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董事調任；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 (1)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Tschirner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總裁**」）；
- (2) 柯偉俊先生（「**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劉高原先生（「**劉先生**」）已由董事局主席（「**主席**」）及總裁調任為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Tschirner 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而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Tschirner 先生及柯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Tschirner 先生，49 歲，於 1998 年畢業於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持有法律碩士學位。Tschirner 先生於 2002 年獲准加入德國律師協會（German Bar）、於 2007 年獲准加入所有德國高等地方法院及於 2018 年獲取香港註冊外地律師資格。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彼出任羅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最後為其對外首席代表。自 2020 年 7 月，Tschirner 先生亦為香港 Lee Law Firm 的註冊外地律師。他曾出任岑明才律師事務所（Shum & Co. Solicitors）及羅德律師事務所（Roedl & Partner）的註冊外地律師。在此之前，Tschirner 先生亦曾任職於蘇黎世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於蘇黎世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專注於稅務法律。此外，於 2004 年至 2008 年間，

* 僅供識別

Tschirner 先生於蘇黎世瑞士信貸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出任副總裁職務。於 2008 年至 2015 年間，Tschirner 先生為蘇黎世寶盛銀行（Bank Julius Baer）的執行董事。於 2016 年至 2017 年間，Tschirner 先生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董事。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期間，彼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之執行董事及集團營運總裁。

Tschirner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Tschirner 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7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柯先生，57 歲，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柯先生曾擔任一家電訊設備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之產品開發、採購、生產、業務管理及推銷方面，具備逾 16 年經驗及豐富知識。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柯先生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國際」）（股份代號：82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 2020 年 7 月 8 日從聯交所 GEM 除牌）之執行董事。誠如其公告所載，於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就欠款約 2,700 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頒令將譽滿國際（其主要業務為放債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清盤，而該公司目前正強制清盤中。

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柯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3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Tschirner 先生及柯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ii. 於緊接彼等之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就有關委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 Tschirner 先生及柯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調任

劉先生已辭任總裁職務，惟將留任主席，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以便更專注於擔任主席一職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彼仍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調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先生，69 歲，於 1993 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並於 1995 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劉先生於 2005 年亦獲委任為總裁，專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策略及整體表現。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彼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劉先生在亞太地區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訊、採礦和資源產業的基礎建設發展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 40 年的國際企業發展與管理經驗。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間，彼亦為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7）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現亦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劉先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一直擔任主席兼總裁（相當於行政總裁），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於劉先生調任主席及委任 Tschirner 先生為總裁後，本公司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劉先生留任主席及 Tschirner 先生擔任總裁，此安排有效提高董事局內部職能的獨立性，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總裁)

蘇家樂先生

胡欣綺女士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黃麗堅女士

梁松基先生